

#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 测绘实训室建设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XS-Z20240723

采购单位：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河北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08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及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测绘实训室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XS-Z20240723

项目名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测绘实训室建设

预算金额：641000.00 元

最高限价：641000.00 元

采购需求：复合翼无人机测绘系统、旋翼无人机测绘系统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全部货物，调试、试运行正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不低于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6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fwpt/>）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补充通知。

方式：其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12 网上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1、投标人报名前，需先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jyx/>）进行注册，并通过河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方可报名。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注册，将会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潜在投标人如未及时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或不利于中标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过程中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拨打网站咨询电话：400-998-0000。

2、特别说明：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的实施方案》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3、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邢台市泉北西大街 1169 号

联系方式：张国华 石莹 0319-87698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守敬南路君悦豪庭二期六号楼 6019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熠睿 0319-219398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熠睿

电话：0319-219398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测绘实训室建设
2	项目实施地点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张国华 石莹 0319-8769802
4	采购内容	复合翼无人机测绘系统、旋翼无人机测绘系统等，详见招标文件。
5	供货期/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全部货物，调试、试运行正常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质保期	2 年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不低于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6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文件中有关保证金内容不涉及。
1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中标的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五本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	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单位应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单位应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

		<p>标文件加密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河北 CA, 未办理 CA 的投标单位, 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具体事宜可联系 400-707-3355)</p> <p>电子开标过程中, 在开标大厅唱标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中(投标函)内容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p>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单位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及相应位置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 法人印章, 法人手签章);投标单位的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电子个人手写签字, 也可本人在文件要求的签字位置纸质亲笔签字后扫描图片附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p> <p>2、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质证明材料需上传扫描件, 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扫描件的清晰度及真实性负责,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b>扫描件</b> , 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扫描件的清晰度及真实性负责。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b>2024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b> 前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 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其投标。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时间: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b></p> <p>地点: 网上开标,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p>
1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b>解密时间:本项目为网上开标, 网上开标大厅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10 分</b>

		<p>钟，无需投标人来现场开标。</p> <p>投标人需在主持人开启解密按钮之后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内使用 CA 在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p> <p>(如遇技术问题，请咨询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处 0311-66635062 或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400-998-0000)</p>
16	开标程序	<p>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li> <li>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 0311-66635062/4009980000 咨询。</li> <li>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a href="http://ggzy.hebei.gov.cn/hbjyzz/">http://ggzy.hebei.gov.cn/hbjyzz/</a>) (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li> <li>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根据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投标人) (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li> </ol>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18	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19	最高限价（元）	最高限价：641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或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信用记录。</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p> <p>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何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p> <p>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应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2. 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应当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相应条款。</p> <p>3.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4. 采购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p> <p>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7. 投标人所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8.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p>
--	---

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 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划分范畴。

14. 适用情形：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执行方式：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且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p>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政策。</p>
22	<p><b>暗标要求</b>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p> <p>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他无要求部分封面盖章即为默认全部盖章。</p> <p>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部分</p> <p>(一)“暗标”部分的内容:</p> <p>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具体的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人员名字及能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暗标上作任何标志。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暗标封面及内容不得做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名称的标记，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方案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p> <p>(二)暗标的编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li> <li>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li> <li>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有要求另附);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li> </ol>

		<p>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 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 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23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时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p> <p>2、迟到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上传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p> <p>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 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p> <p>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及修改的,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p> <p>4、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70%支付。</p>
25		<p>其他: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前往, 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26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复合翼无人机测绘系统</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7		<p>招标文件正文中, 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1 项目说明

1.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单位。

### 1.2 招标内容及供货期

1.2.1 本招标项目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

1.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前附表）；

1.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投标单位须提供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及评标办法资格性审查表中要求的有效证件扫描件接受检验，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进行审查。

###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及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2.1.2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自主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潜在投标人未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接此通知后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答复。

2.2.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接此通知后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答复。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的信息为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将酌情后延投标截止时间，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本招标文件；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3.2.2 报价内容（说明）：

（1）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资料、市场行情，以及各企业自身承受能力并考虑承担的风险进行编制。

（2）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报价包括：市区或县城内的运费、卸车费、运损价值、采购保管费，税金、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70%支付，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3.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3.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方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方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中标的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五本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5.4 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投标单位应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5 电子开标过程中，在开标大厅唱标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中（投标函）内容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3.5.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单位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及相应位置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投标单位的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电子个人手写签字，也可本人在文件要求的签字位置纸质亲笔签字后扫描图片附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

2、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质证明材料需上传扫描件，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扫描件的清晰度及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7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必须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 进行加密。

### 3.6. 投标

3.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投标。

3.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及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 3.7 无效标条件

3.7.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未提交至指定平台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7.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且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材料原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 3.8 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错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正：

- 3.8.1 单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 3.8.2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 3.8.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 四、开标及评标

### 4.1 开标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特别说明如下：

-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

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 0311-66635062/4009980000 咨询。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jyzx/>) (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根据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投标人)(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

(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 4.2 评标

### 4.2.1 评标的依据

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4.2.2 评标原则

评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 4.2.3 评标组织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4.3 评标程序

4.3.1 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资格评审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3.2 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3.3 详细评审：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报价、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售后服务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比较采用打分的方法，各项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见附表。

#### 4.4 投标文件的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总体编排有序。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明显是小数点错位的，将以总价修正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合成。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合法竞争。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或者说明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签字。

#### 4.5 最终评标结果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并按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4.6 其它

4.6.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4.6.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五、中标通知

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2 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通知落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签订合同

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或其他形式的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采购人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8.2、产品的价格、技术和商务等指标，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产品目录》中的货物和服务。且以最新、有效的清单（目录）为准。

## 九、质疑、投诉

1.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要一次性全部提出，书面送达并当面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质疑书格式请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的，还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书的，还应同时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格式提交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完善。

4.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书未使用财政部规定的质疑书范本的；

（4）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8)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开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10)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1)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及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及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方面的专家，共5名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二、评标内容

评标内容包括：

- 1、资格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初步评审；
- 3、投标报价；
- 4、技术部分；

### 三、评标程序

1、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审查投标单位证件，具体评审内容见《资格审查标准表》。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具体评审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且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材料；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没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进行详细评审。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1）报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2）售后服务综合得分较高的优先；（3）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投标人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等各项因素，按照“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方法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择优选择中标人。在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以得分最高的作为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条件。

如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表 1：资格性审查 注：对满足评审内容的打“√”，不满足的打“X”，不满足的不得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审查合格条件	审核结果
资 格 性 检 查	1、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附于投标文件内。)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合法有效，附于投标文件内。)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 (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无需提供，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注：资格审查表中有一项通不过即为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证件扫描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准确详细，以便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如若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等情况，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责任自负。			

附表 2：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5%)	35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 × 35% ×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p>
2	明标部分 (30%)	商务标 响应情况 5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对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价：第一档，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第二档，响应较全面、细致，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第三档，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但有缺陷；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的 1、售后服务 2、设备出现故障时的技术支持快速响应方案 3、零件维修更换保障方案 4、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方案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1.5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分别从 1、培训时间安排 2、培训人员安排 3、培训内容安排等方面进行评价，方案全面可行得 9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表述不明确不清楚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同类业绩 4 分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2021 年 8 月至今）：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每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暗标部分 (35%)	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p>从 1、供货组织架构 2、系统组织方案 3、质量保障措施 4、项目实施计划 5、项目验收方案 6、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等各方面综合考虑。</p> <p>进行综合论述，方案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每</p>

	18分	缺1项扣3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1.5分，扣完为止。
	主要技术参数 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报的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各项指标、功能配置等是否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评定：</p> <p>1、投标人提报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各项指标、功能配置等描述准确，能到达项目实际使用所具有的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2分；</p> <p>2、投标人提报的一般技术参数、各项指标、功能配置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评分项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定，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所提供货物如有偏离和例外，在技术偏离表内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醒目的字体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以便评委查阅。</p>
	产品综合评价 5分	<p>根据所投产品质量可靠性、选型、配置、技术参数、性能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第一档，产品选型先进，配置高，技术参数满足程度高，得5分；第二档，产品选型合理，配置较好，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第三档，产品选型欠缺，配置、技术参数较低或低于其他档次产品，得1分。</p>

注：1、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未按照规则打分无效；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

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 13.2 款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 _____ (2) 向_____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复合翼无人机测绘系统		套	1
2	旋翼无人机测绘系统		套	2
3	GNSS RTK 测绘系统		套	2
4	全站仪		套	6
5	水准仪	电子水准仪	套	3
		光学水准仪	套	3
6	电子经纬仪		套	6
7	一体式钢筋检测仪		套	6
8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套	2
9	无线裂缝综合检测仪		套	2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1	复合翼无人机测绘系统	套	1	<p>(一) 飞行平台：</p> <p>硬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体材质：航空复合材料机体；</li> <li>2. 飞行方式：垂直起降水平飞行复合翼（非倾转动力）；</li> <li>3. 无人机支持全自主飞行；</li> <li>4. 飞行器动力：半固态锂聚合物电池驱动（无燃油）；</li> <li>5. 无人机垂直起降电机与平飞电机共用一组动力电池；</li> <li>6. 平飞动力桨：平飞动力桨采用单桨尾推方式；</li> <li>7. 起飞重量：≤14kg；</li> <li>8. 无人机翼展≥2600mm；</li> <li>9. 无人机长度≤1500mm；</li> <li>10. 无人机高度≤600mm；</li> </ol>

			<p>11. GNSS 传感器双余度，单个 GNSS 传感器失效仍可安全飞行；</p> <p>12. 飞管计算机采用多余度设计，保障飞管计算机时刻安全运行；</p> <p>13. 分离面及关键系统采用航空线缆与航空接插件设计；</p> <p>(二) 平台性能：</p> <p>1. 最大任务载荷：≥2kg；</p> <p>★2. 无人机组装：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时间≤2min（2人，免工具）；</p> <p>3. 无人机再次出动时间：≤5min；</p> <p>★4. 无人机撤收：起飞状态到携行状态时间≤2min（2人，免工具）；</p> <p>5. 起降场地：≤8m×8m；</p> <p>6. 续航时间：≥120min（正射/多拼相机），≥90min（光电吊舱）；</p> <p>7. 巡航速度：≤72km/h；</p> <p>8. 最大飞行速度：≥108km/h；</p> <p>9. 最大爬升率：≥2m/s；</p> <p>10. 起降抗风等级：≥5级；</p> <p>11. 巡航抗风等级：≥6级；</p> <p>12. 最大起降海拔：≥4000m；</p> <p>13. 无人机实用升限：≥5000m；</p> <p>14. 工作环境温度：-20~55℃；</p> <p>15. 工作环境湿度：≥95%（40℃）；</p> <p>16. 存储温度：-40~60℃；</p> <p>17. 防雨等级：小雨中可正常飞行。</p> <p>18. 功能/性能：</p> <p>19. 具备移动平台起降的功能；</p> <p>20. 定位：RTK 精度为 1cm+1ppm RMS；</p> <p>21. 无人机降落精度：≤1m；</p> <p>(三) 挂载相机</p>
--	--	--	---

			<p>★1. 总像素：≥4200 万</p> <p>2. 最短曝光间隔：0.8s</p> <p>★3. 重量：≤335g（PSDK 接口）；</p> <p>★4. 焦距（mm）：40/56mm（可更换）；</p> <p>存储器总容量（GB）：≥128GB；</p> <p>（四）配套数据处理平台软件</p> <p>★1. 支持导入多期 DOM、osgb 模型、las 点云、DEM/DSM 数据，对不同时间节点的 tif 影像、las 点云、osgb 模型进行对比分析；</p> <p>★2. 提供多期土方对比功能，对不同的模型数据或者点云数据进行填挖方对比分析，一键输出填挖方量、变化区域矢量线及面积、变化区域图片报告；</p> <p>★3. 自定义或绘制范围线，支持导入 dxf、shp、kml 格式范围线；</p> <p>★4. 优化点云高程显示，支持默认色条及保存自定义色条；</p> <p>★5. 支持本地工程管理数据，实现实景倾斜三维模型、人工三维模型、激光 las 点云、地形 DEM/DOM、单体三维模型、二维矢量数据、航空影像、无人机影像、地面近景影像、车载影像、街景全景影像、室内全景影像、航空全景影像的集成显示，可实现多源多类型数据无缝配准显示，统一调度管理；</p> <p>★6. 提供全景影像、倾斜影像、地面近景影像与实景三维模型无缝配准显示，模型叠加影像漫游时自动切换最佳影像；</p> <p>★7. 支持百万张级别的影像管理，自动检索航空和地面影像，多角度观察目标；</p> <p>★8. 基于影像进行点坐标、角度、距离、高度、地表面积、空间面积测量；</p> <p>9. 提供二三维一体化技术，实现二维数据快速构建三维场景，提供基于倾斜模型的对象化管理能力；</p> <p>10. 支持任意路径漫游，实现自定义设置路径和角度进行场景漫游；</p> <p>11. 支持环绕定点漫游，实现自定义设置环绕角度和速度</p>
--	--	--	--

			<p>进行场景漫游；</p> <p>12. 提供模型库管理功能，可以对模型进行分类管理；</p> <p>13. 提供模型种植功能，实现模型植入、模型编辑、模型属性管理等；</p> <p>14. 支持点、线、面、体、长方体、圆柱体等多种二三维图形的绘制功能；支持单箭头、双箭头、多箭头、平行箭头等态势标绘；</p> <p>15. 支持三维标注功能，可以基于实景三维场景自定义添加文字和图片标注；</p> <p>16. 支持标注对象、模型对象、绘制几何对象挂接文字、图片、视频等业务属性；</p> <p>17. 支持各类对象业务属性的查询功能；</p> <p>★18. 提供单体模型自动挂接业务属性功能，支持单体模型对象化的查询和展示属性信息；</p> <p>19. 提供雨、雪、风、雾等多种天气状态模拟；</p> <p>20. 提供视野分析、视域分析、控高分析、淹没分析、阴影分析、剖面分析、对比分析、填挖方分析等多种三维分析功能；</p> <p>21. 提供 3 年免费升级更新服务。</p>
2	旋翼 无人 机测 绘系 统	套 2	<p>起飞重量:≤920g, 折叠尺寸:≤225x100x100mm,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5km, 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 最大可抗风≥12m/s, 全向感知系统, 红外避障, 一键全景, 支持 GPS\GLONASS\BEIDOU, GNSS 悬停精度垂直≤0.5m\水平≤0.5m, 最大飞行速度≥15m/s, 最大海拔高度≥6000 米, 图传加密, 降落保护, 云台相机 CMOS, 广角像素 2000 万, 长焦像素 1200 万, 数字变焦 56 倍, 三轴云台, 一体化遥控,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p, 配套充电管家一套, 充电电池三块。</p> <p>附带软件: 1. 中国自主知识产权软件, 包含中英文两个版本, 满足不同地区平台安装使用; 2. 软件可处理高密度点云数据, 点云数据密度大于 1000 点/平米, 软件可进行点云密度统计; 3. 软件可生成测绘高程成果: 生成等高线, 生成高程产品</p>

			<p>(DSM/DEM/NDSM) 软件可输出高程点; 4. 软件具备林地信息提取功能, 支持一键式精分类机载点云单木分割和参数提取功能; 5. 软件一键自动提取点状、线状地物信息, 如一键提取房屋外轮廓线、一键通用地形提取, 一键山区/平原精细地形提取、一键式岩石结构面信息提取; 6. 软件同时支持用户互动编辑, 参数可自主调整输入, 软件可输出成果应用报表, 如林地信息成果报表等; 7. 软件支持常规点云渲染功能, 并具备“鹰眼穹顶布光”效果; 8. 软件支持点云“打注记”功能, 方便点云所有人制作相关效果图、宣示版权; 9. 软件具备像控点高程精度检查验证功能, 支持打开点云数据或导入控制点自动读取数据进行验证; 10. 软件具备点云投影坐标转换功能, 可以根据用户不同的参考椭球, 高程基准进行七参数转换解算; 11. 软件具备“山区、丘陵、平原、高山”四类场景四类场景, 可以与我国划分的四类地形类型一一对应; 12. 软件支持生成断面线(剖面线), 支持导出 dxf 或者 shp 格式; 13. 软件支持填挖土方量计算; 14. 软件具有三维重建的功能; 15. 软件全面的适配 Windows 7、Windows 10、Windows Server 2016 等 64 位的操作系统; 16. 支持单木模型的三维重建; 17. 软件支持“已知七参数的点云坐标转换”; 18. 软件支持“一键式悬索桥、斜拉桥与组合桥关键部件提取”功能; 19. 软件支持一键式单档电力线路点云的导线三维模型重建; 20. 软件具有“湖泊置平”模块, “湖泊置平”模块可实现快速获取点云中任意大小湖泊的多边形边界线、并将该边界线的高度统一设置为某一合适的高程值, 通过湖泊边界线优化最终的数字高程模型。</p> <p>21. 提供 3 年免费升级更新服务。</p>
3	GNSS RTK 测绘 系统	套	<p>2</p> <p>(一) 接收机测量性能</p> <p>1. 主板要求具备国内自主知识产权, 主板通道数不低于 1400;</p> <p>2. 卫星信号跟踪: 支持 BDS、GPS、GLONASS、GALILEO、QZSS 系统</p>

			<p>3. 断点续测：在差分信号中断期间仍然提供 RTK 测量</p> <p>4. 静态格式支持：GNS、Rinex 双格式静态数据</p> <p>5. 内置双高清摄像头：像素 2MP &amp; 5MP，支持影像测量和实景放样，作业距离 2~15m。</p> <p>6. 内置 GNSS 组合天线：GNSS、4G 网络、WiFi，蓝牙天线高度集成的组合天线，实现 360 度无死角的天顶信号通讯，能够在复杂环境中稳定工作。</p> <p>（二）定位精度</p> <p>1. 静态测量精度小于：<math>\pm (2.5+0.5 \times 10^{-6}D)</math> mm（D 为被测点间距离）</p> <p>2. 动态（RTK）测量精度不低于：<math>\pm (8+1 \times 10^{-6}D)</math> mm（D 为被测点间距离）</p> <p>3. 码差分水平精度不低于：<math>\pm 0.25m + 1 \text{ ppm RMS}</math>。</p> <p>（三）主机配置及功能</p> <p>1.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p> <p>2. 数据存储：内置存储 <math>\geq 8GB</math>，支持内存扩展；支持静态数据自动循环存储；</p> <p>3. 接收机电池：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7000mAh/7.4V，网络移动站工作时间大于 10 小时，内置不可拆卸，支持 USB 快充</p> <p>4. 用户界面：单按键，三个 LED 提示灯：卫星灯，信号灯，电源灯</p> <p>5. 内置 eSIM 网络芯片（含 3 年上网流量），无需插卡即可联网；</p> <p>6. 内置高精度惯导，自动姿态补偿，无需校正，抗磁干扰，到点即测，精度 3 厘米。</p> <p>7. 支持 WiFi 通信和蓝牙通信，支持手簿 NFC 闪连实现智能化操作；</p> <p>8. 内置电台最大功率不小于 2W，功率至少 3 档可调；频率范围 410MHz~470MHz；电台协议需支持 HI-TARGET，TRIMTALK450S，TRIMMARK III，TRANSEOT，SOUTH，CHC，SATEL 频道数不低于 110 个频段；移动站模式支持网络中继。</p>
--	--	--	--

4	全站仪	套	6	防水防尘 IP55, 点投影, 横断面测量, 线高测量, 龙门板标定功能, 可灵活应用在基坑, 道路, 桥梁, 电力线, 建筑等等测量场景, 搭载安智能卓系统, 开放性平台, 扩展性强, 可根据不同作业需求进行软件功能使用, MT6753 核心处理器, 3GB 运行内存, 32GB 机身存储, 5.0 寸高清触屏, 720*1280 分辨率, 内置蓝牙, Wifi, Wifi 热点, 4G 模块, USB 接口, 支持互联网, 云平台接入, 智能传输, 专业测绘之星软件, 轻松实现建站, 采集, 放样, 基本测量及道路设计放样等功能, 支持 CAD 放样, 大容量地图在线加载, 并可实现单棱镜测程 5000 米, 精度 $\pm (2+2\text{ppm}/D)$ mm, 免棱镜 1500 米测量, 精度精度 $\pm (3+2\text{ppm}/D)$ mm, 可连续工作 8 小时。
5	水准仪	电子水准仪	套 3	电子水准仪: 尺寸: 230mmx225mmx203mm, 重量 3.1kg 含电池, 防水防尘 IP65, 按国标内置一至四等测量程序及限差, 同时提升自动化程度, 自动观测, 记录, 图形化电子气泡精平, 配合双水泡观察口, 测量精度为 0.3mm/km。提供蓝牙与串口连接测量, 可通过 PDA 联机进行远程操控测量, 独有的帮助功能以图文形式介绍仪器测量、校准及限差输入流程。智能语音提示, 3.0 寸彩色触摸屏, U 盘存储功能, 锂电池 3400mAh/7.4V, 工作时间大于 20 小时, 随机配专业钢钢尺。
		光学水准仪	套 3	光学水准仪: 尺寸: 195mmx135mmx140mm, 重量 1.4kg, 最短视距可达 0.5m, 精度 1.5mm/km, 32X 倍率正像成像。
6	电子经纬仪	套	6	尺寸 160mmx150mmx330mm, 重量 5.2kg, 同轴同焦可视激光点, 随时观测改正激光与视准轴不同误差, 下激光点指向功能, 成像放大倍率 正像 30x, 筒长 154mm 有效孔径 45mm, 绝对编码式测角方式, 码盘直径 79mm, 最小读数 1"、5" 可选, 精度 2", 激光距离 150m, 可连续工作 8 小时。
7	一体式钢	套	6	1. 钢筋直径设置范围 (mm) $\varnothing 6\text{mm} \sim \varnothing 50\text{mm}$ 2. 小量程 1~90mm

	筋检测仪			<p>3. 大量程 1~210mm</p> <p>4. 超大量程 1-240mm</p> <p>5. 保护层厚度 最大允许误差 <math>\pm 1</math> (mm) 1~80mm / <math>\pm 2</math> (mm) 81~120mm/ <math>\pm 4</math> (mm) 121~210mm/ <math>\pm 6</math> (mm) 211-240mm</p> <p>6. 直径估测适用范围 <math>\varnothing 6\text{mm} \sim \varnothing 32\text{mm}</math></p> <p>7. 直径示值最大误差 <math>\pm 1</math> 规格</p> <p>8. 剖面测量功能 支持</p> <p>9. 网格测量功能 支持</p> <p>10. 波形测量功能 支持</p> <p>11. 密集钢筋功能 支持</p> <p>12. 曲面检测功能 支持</p> <p>13. 探头自校正 支持</p> <p>14. 传输方式 app 云传输</p>
8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套	2	<p>1. 主控单元 内置 A8 工控主板</p> <p>2. 显示屏 10.1 英寸、高亮度、TFT 彩色液晶电容屏</p> <p>3. 操作方式 触摸屏</p> <p>4. 存储方式 内置电子硬盘 (<math>\geq 8\text{GB}</math>) + 一个 8G U 盘</p> <p>5. 数据传输方式 USB 传输、无线云传输 (选配)</p> <p>6. 采集模式 单通道手动逐点采集</p> <p>7. 通道数 1 发射+1 接收</p> <p>8. 触发方式 信号触发</p> <p>9. 采样周期 (<math>\mu\text{s}</math>) 0.05~409.6 1-14 档可选</p> <p>10. 声时精度 (<math>\mu\text{s}</math>) 0.05</p> <p>11. 声时范围 (<math>\mu\text{s}</math>) <math>\pm 1677700</math></p> <p>12. 测宽功能 测量范围: 0~10mm; 测量精度: 0.01mm;</p> <p>13. 动态范围 (dB) 146</p> <p>14. 频带宽度 (kHz) 1~500</p> <p>15. 接收灵敏度 (<math>\mu\text{V}</math>) <math>\leq 10</math></p> <p>16. 增益精度 (dB) 0.5</p> <p>17. 发射电压 (V) 125、250、500、1000 四档可调</p>

				<p>18. 通讯接口 USB</p> <p>19. 工作时间 (h) <math>\geq 8</math></p> <p>20. 供电方式 内置锂电池</p> <p>21. 外置 220V~16V AC/DC</p> <p>22. 工作环境 温度 (°C) <math>-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math> 湿度 (RH) <math>&lt; 90\%</math></p>
9	无线 裂缝 综合 检测 仪	套	2	<p>(一) 主控单元 Android 系统智能无线终端</p> <p>(二) 无线缝宽仪单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试范围及精度 <math>0 \sim 10\text{mm}; 0.01\text{mm}</math></li> <li>2. 放大倍数 数码 60 倍</li> <li>3. 操作方式 触屏+快捷键</li> <li>4. 连接方式 采用 WIFI 连接</li> <li>5. 数据传输方式 USB 传输、无线云传输 (选配)</li> <li>6. 测量方式 自动/人工判读</li> <li>7. 供电方式 内置锂电池</li> <li>8. 工作时间 大于 10 小时</li> <li>9. 工作环境 <math>-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math> <math>&lt; 90\%RH</math></li> </ol> <p>(三) 无线缝深仪单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试范围 <math>5 \sim 500\text{mm}</math></li> <li>2. 测量精度 <math>\leq 5\text{mm}</math> 或实际深度的 <math>2\% \sim 10\%</math></li> <li>3. 操作方式 触屏+探头自动触发</li> <li>4. 连接方式 采用蓝牙连接</li> <li>5. 数据传输方式 USB 传输、无线云传输 (选配)</li> <li>6. 测量方式 快速/标准测量</li> <li>7. 供电方式 内置锂电池</li> <li>8. 工作时间 大于 10 小时</li> </ol>

注：以上加★的为重要商务指标，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无效投标，但可以优于标书要求。

### 三、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包装

费用、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人员费用、质保费用、验收费用（如有）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总预算 64.1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2、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全部货物，调试、试运行正常。

3、交货地点：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验收。

付款方式：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中标人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复杂项目需提供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参数进行验收的报告），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为采购人开具发票（中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如中标人不予履约，须退还采购人所支付全部款项。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后全额无息退还。

6、售后服务内容：

（1）提供授权及承诺函：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免费质保（服务）期：（2）年，中标人承诺按国家“三包服务政策”和厂家条例提供整机保修、主件保修、耗材及易损件保修。质保期内原厂免费上门质保。保修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在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能保证予以调换或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服务）。终身维修，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成本费。

（3）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人承诺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30）分钟内响应（7×24 小时），（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未能解决故障，中标人提供同类可用产品或解决方案供采购人替代使用，直到故障排除。

（4）使用综合培训：中标人对采购人免费提供完整的使用综合性培训，使采购人能熟练使用并具备一定的维护维修能力。

7、关于知识产权：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设备中安装的软件均为正版。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系统、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者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如发生上述行为，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请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对应页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_\_\_\_（姓名）\_\_\_\_系 \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为我公司 \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次招投标环节的一切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扫描件

### 三、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设备供货、调试及维保服务的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职称），全权代表我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本次招标设备供货、调试、培训、维保服务。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2) 愿意按照《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元)						

备注：1、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招标的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售后服务、培训、运输、保险及各种税金等所有费用。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 四、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注：电子投标文件内按以上顺序及招标问价要求附上述证件、资料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件、资料扫描件的清晰度及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投标设备性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可在本表格的基础上进行拓展)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售后服务方案
- 2、培训方案
- 3、业绩
- 4、其他

(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附件：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销售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将此声明函附于投标文件内，否则不予认定；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声明函，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则需将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内，否则不予认定；如不是则不需要提供，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技术标（暗标）

一、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及保证措施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三、投标产品详细技术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详细技术参数

2、产品功能、性能

## 第七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